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7月17日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参股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信托”）《复函》。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及新冠疫情影响，四川信托TOT项下项目无法及时偿还信托融资，加之2020年4月底四川信托停止TOT项目发行，导致出现流动性问题。

对于部分到期不能按时分配的TOT信托产品，四川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进行延期。四川信托将通过处置底层资产回收资金，并根据资金回收进度及时分配。具体清收措施包括：根据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，通过寻求并购方、投资方对存量项目开展并购重组、资产转让、诉讼清收、以资抵债、抵债资产变现、股票类资产择机变现等多种方式。此外，为更好地为投资者利益提供保障，四川信托还将通过处置变现自有资产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增强其资本实力，补充流动性。

四川信托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，公司现持有其22.1605%的股权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四川信托进行会计核算。上述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，以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就相关进展和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21日